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坤原

邵祥舜

被告 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 1人之

法定代理人 施春木

被告 陳麗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3,769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鴻瀚興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以施春木、陳麗芳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約定利率、違約金詳如附表1所示。

01 (二)伊依約撥付貸款，不料鴻瀚興公司自114年9月30日起即未依
02 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欠債
03 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3,769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
06 利息、違約金。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
11 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12 原告銀行月指標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11
13 至23頁、第61至71頁）等件為憑，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9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0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
23 條、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4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5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
26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查鴻瀚興公
27 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部視為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
28 及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
29 文，鴻瀚興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另施春木、陳麗芳為系爭
30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該2人與鴻瀚
31 興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表1：系爭借款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違約金
700萬元	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8年1月25日止	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8年1月25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起訴時為1.718%)加碼1.63%機動計息。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者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計算。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方式
693,769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114年10月31日起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20%計算。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